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巨轮智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轮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8,8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169,9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GZA2015）。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承诺情况及目前投入情况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的原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站前大道中段,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

该项目投资总额25,000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项目已投入1,969

万元，主要为购买设备支出。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3日，巨轮智能和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公司购买位于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用地，土地证号：揭东国用（2016）第013号，受让宗地面积36,686.22平方米，使用权面积24,746.50平方米，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土地证号：揭东国用（2016）第033号，受让宗地面积110,501.39平方米，使用权面积86,924.80平方米，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巨轮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如有）进行置换。

中德金属生态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设立，按照《中国制造2025》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对接德国工业4.0，探索开展一批合作示范项目，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发展高端智能产业，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

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更加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借助区位优势和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和配套，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德金属生态城的建设在土地、财政、科技、人才政策等方面都给予一系列的扶持。公司将以中德金属生态城为依托，加强与德国在人才、科技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创新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模式。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如有）

进行置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核查了巨轮智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董事会决议、募投项目目前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相关土地证及土地转让协议、揭阳市中德创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土地转让款（如有）进行置换，部分变更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其变更未实质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蔡 畅

高启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